关于东方网络传输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强制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裁定受理东方网络传输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强制清算一案,并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指定上海市光大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清算组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,清算组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东方网络传输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,请联系清算组(联系人: 丁律师;联系电话:13248109975;联系地址: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世纪商贸广场 16 楼(光大律所))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3年11月21日